**成都纺专新进人员审批流程**

应聘人递交申请材料

人事处对用人计划进行初审并报学校审批

根据学校下达的用人计划，在人事处网页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用人单位组织面试小组（用人单位负责人，教授委员会或系、所、室负责人，校纪委，校工会，人事处）进行全面考察和公开面试

用人单位于每年向学校申报次年用人计划

**申报用人计划**

**用人单位遴选**

用人单位通知拟录人员做心理健康测评和成都市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心理测评和医院体检合格后，将拟聘用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知拟聘人员填报《成都纺专职工信息登记表》

用人单位将公示结果、《成都纺专职工信息登记表》、以及拟聘人员医院体检和心理测试合格证明报人事处初审，并报学校审批

**学校审批聘用**

学校审批通过后，通知用人单位，并由人事处发放拟聘人员个人登录人事信息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及密码

拟聘人员持相关证件到人事处办理报到手续（有效期3个月）

注：本程序不包括引进人才